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244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0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7、9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3、14 條（原第 12、13 條刪除，第 14 條移列至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127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1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及附表一、第六條及附表二，刪除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及實地測驗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牙體技術師法第八條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牙體技術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牙體技術師考試。
前項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一。
- 第 6 條**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
一、牙體技術學(一)(包括口腔解剖生理學、牙體形態學及牙科材料學科目)。
二、牙體技術學(二)(包括固定義齒技術學科目)。
三、牙體技術學(三)(包括全口活動義齒技術學、活動局部義齒技術學科目)。
四、牙體技術學(四)(包括牙科矯正技術學、兒童牙科技術學及牙技法規與倫理學科目)。
前項筆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各應試科目之考試時間均為六十分鐘。
本考試實地測驗考試時間為四小時，其應試科目為：
一、牙體解剖形態雕刻。
二、全口活動義齒排列。
實地測驗評分項目及配分如附表二。
- 第 7 條** (刪除)
- 第 8 條** (刪除)
-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筆試及實地測驗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實地測驗平均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10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依應考人所繳驗之畢業證書所載之畢業日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適用。應考人畢業證書須載明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學校成績單。

第二階段：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畢業者適用。實習採計標準係於合格醫療院所、鑲牙所、牙體技術所或其他實際從事牙體技術業務之相關機構等場所，應在具有二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之人員指導下，從事固定、活動與矯正贗復物製作達四學分或一百四十四小時以上。

第三階段：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項目、實習內容、實習時數、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牙醫師、牙體技術師條件如下：

1、實習項目、實習內容及實習時數：

實習項目	實習內容	實習時數
固定贗復技術	牙冠牙橋、瓷牙等	一百六十小時
活動贗復技術	全口活動、局部活動等	八十小時
矯正贗復技術	平行模、維持器、擴大裝置等	八十小時

2、實習場所（條件）：於合格醫療院所、鑲牙所、牙體技術所等場所實習。

3、實習應在領有牙醫師、牙體技術師執照且具二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之人員指導下進行。

第六條附表二

牙體技術師考試實地測驗評分項目及配分表

一、牙體解剖形態雕刻

項	目	配	分			
解	剖	形	態	比	例	40分
解	剖	形	態	特	徵	40分
齒	面	處	理	技	巧	20分
合	計	100分				
評分規定： 一、面象(以考選部規定印記為基準面)：指定面必須與之相符，未能符合者酌予扣分。 二、刻錯所指定牙齒不予計分。 三、評分八十分以上或未滿六十分者，應加註評語。						
注意事項： 一、每一應考人之實地測驗成績，以該組實地測驗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二、雕刻時必須以蓋章面為該試題牙齒的指定面完成齒形雕刻。 三、本考試以牙冠部的雕刻為主、牙冠下牙根部則以露出5mm~1cm為限。 四、在考試時間內完成之齒形石膏棒，所剩長度必須可以刻記應考人座號及考選部規定之印記(在同一個面象)為最低限。						

二、全口活動義齒排列

項	目	配	分												
齒	列	及	牙	弓	的	對	稱	性	20分						
前	牙	的	水	平	覆	蓋	及	垂	直	覆	蓋	關	係	20分	
後	牙	的	一	齒	對	二	齒	的	咬	合	關	係	20分		
補	償	曲	線	的	付	予	20分								
牙	肉	形	成	含	齒	頸	的	等	高	線	及	對	稱	性	20分
合	計	100分													
評分規定： 一、不依規定使用統一模型及人工齒排列者，不予給分。 二、人工齒經由修整而致外觀改變者，或是牙齒部位上下左右前後相反者，不予給分。 三、評分八十分以上或未滿六十分者，應加註評語。															
注意事項： 每一應考人之實地測驗成績，以該組實地測驗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牙體技術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依應考人所繳驗之畢業證書所載之畢業日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民國 99 年 7 月 31 日以前畢業者適用。應考人畢業證書須載明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學校成績單。

第二階段：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畢業者適用。實習採計標準係於合格醫療院所、鑲牙所、牙體技術所或其他實際從事牙體技術業務之相關機構等場所，應在具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之人員指導下，從事固定、活動與矯正贗復物製作達 4 學分或 144 小時以上。

第三階段：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項目、實習時數、實習內容、實習場所（條件）與指導實習之牙醫師、牙體技術師條件如下：

1、實習項目、實習時數及實習內容：

實習項目	實習時數	實習內容
固定贗復技術	160 小時	牙冠牙橋、瓷牙等
活動贗復技術	80 小時	全口活動、局部活動等
矯正贗復技術	80 小時	平行模、維持器、擴大裝置等

2、實習場所的條件：於合格醫療院所、鑲牙所、牙體技術所等場所實習。

3、實習應在領有牙醫師、牙體技術師執照且具 2 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之人員指導下進行。